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5〕82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安溪县金谷溪祥华溪小流域 2025年度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(第二批)实施方案的批复

安溪县水土保持工作站:

你站《关于申请审批安溪县金谷溪、祥华溪小流域2025年度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(第二批)实施方案的函》收悉。我厅委托省水土保持试验站对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,形成了审查意见(详见附件)。经研究,我厅原则同意该审查意见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业主

安溪县金谷镇人民政府、祥华乡人民政府。

二、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

(一) **建设地点**。金谷溪、祥华溪小流域，涉及金谷镇、祥华乡。

(二) **建设任务与主要内容**。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1112.13 公顷，建设生态水系 4.30 公里。主要内容包括：封禁 1044.73 公顷，坡改梯 67.40 公顷，机耕道路 819 米，田间道路 956 米，种树 649 株，排水沟 819 米，蓄水池 3 口，生态护岸 460 米，生态步道 480 米，清淤清障 4300 米，拦沙坝 1 座，水保生态园 1 座。

(三) **投资规模**。工程概算总投资 715.72 万元，资金来源除申请省级资金补助，不足部分由地方多渠道筹措解决。总投资中用于生态水系建设 420.84 万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请你站督促项目业主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以及审查意见，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项目尽快开工。同时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指导，确保项目按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，并做好验收工作。

(二) 项目业主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有关管理规范要求，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建设监理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和公示制等管理制度，及时落实建后管护责任，加大治理区监督执法力度，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。

(三) 项目业主应根据《福建省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规〔2024〕34号）、《福建省省级以上水利财政资

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闽水计财〔2024〕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挪用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，同时积极落实地方配套资金，保障工程顺利建设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和建设内容。发生变更的，应按要求履行变更手续，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，应报我厅审批。

附件：安溪县金谷溪祥华溪小流域 2025 年度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（第二批）实施方案审查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 年 7 月 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财政厅农业处，厅水保与科技处，省水保试验站，泉州市水利局，安溪县金谷镇人民政府、祥华乡人民政府，三明市明兴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5年7月4日印发

